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9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宜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八樓之0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謝明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0  
○樓

上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定有明文，此乃管轄恆定之原則，如依起訴時之情事，法院有管轄權者，縱令以後定管轄之情事有變更，該法院亦不失其管轄權（最高法院22年抗字第391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亦有明文。所謂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」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；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」者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參照）。另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選擇合併之訴，若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雖非專屬管轄，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，亦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即原告向聲請人即被告借款新臺幣(下  
02 同)575萬元，相對人為擔保借款，以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  
03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352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  
04 區○○街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地)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90  
05 萬元(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)予聲請人，並簽訂金錢借貸  
06 契約，約定因本件借款涉訟時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  
07 審管轄法院，爰聲請將本件移轉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等  
08 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(一)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  
11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 
12 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  
13 之權，聲請人係本案被告，其聲請移轉管轄，僅生促動法院  
14 依職權移送訴訟之效果，先予敘明。

15 (二)相對人主張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  
16 項中段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  
17 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聲請人應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  
18 設定登記，此有起訴狀可稽(南簡補卷第15-16頁)。聲請  
19 人提出原告所簽立金錢借貸契約第11條固約定：「雙方同意  
20 因本件借款涉訟時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 
21 院」(南簡補卷第54頁)，惟相對人起訴請求數項標的，其  
22 中請求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，及聲請人應塗銷系  
23 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民事  
24 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系爭不動產所在地即本院管  
25 轄；相對人另請求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  
26 存在，雖非專屬管轄，惟依前開說明，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  
27 及訴訟之進行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之本院管轄。是以，本  
28 院對本件自有管轄權，相對人向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。

29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既非原告，且本院對於本案依法有管轄權，聲  
30 請人聲請本件訴訟移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洵屬無  
31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04 法 官 張桂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林彥丞